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一季度 报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定2024-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573,458,327.08	15,849,312,293.88	−1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881,325.92	205,307,130.85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444,873.10	202,076,125.97	−1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7,378,057.49	−2,950,073,646.69	10.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605	−2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0	0.0605	−2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	2.03%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1,119,153,776.41	133,388,330,744.36	−1.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3,137,433,391.78	13,015,627,215.55	0.9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075.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379,156.1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635,030.8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478,829.2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934,614.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9,38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411.41	
合计	−563,547.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1,9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0.05%	2,630,045,497.00	2,191,452,567.00	不适用	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4.36%	163,825,80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33,656,437.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35%	13,211,701.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0,101,210.00	0.00	不适用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8%	6,747,724.00	0.00	不适用	0.00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15%	5,671,078.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5%	5,545,567.00	0.00	不适用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3%	4,90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11%	4,264,764.00	0.00	不适用	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8,592,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592,930.0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63,825,8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825,80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656,4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56,437.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3,211,7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11,701.0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01,2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01,2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747,724.00			人民币普通股	6,747,724.00
财通基金－邮储银行－财通基金－玉泉渤海人寿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71,078.00			人民币普通股	5,671,078.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45,567.00			人民币普通股	5,545,567.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90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8,7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264,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64,76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之间广东建工控股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基建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83,724.00	0.18%	2,178,400	0.06%	6,747,724.00	0.18%	496,400	0.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0,700.00	0.03%	375,200	0.01%	4,908,700.00	0.13%	133,4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变更公司办公地址、联系方式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迁入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也相应调整：公司办公地址由"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变更为"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由"020-61776998"变更为"020-33974869"、投资者专线(证券部)电话由"020-61776666"变更为"020-33974829"、传真由"020-82607092"变更为"020-33976964"、电子邮箱由"ysd002060@vip.163.com"变更为"gdjg002060@vip.163.com"。

2.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受让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部分子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为缩短股权层级，理顺子公司产权与管理关系，提升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持25家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以自有资金向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增资45亿元，其中1亿元计入注册资本、44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广东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广东省构建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机械厂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建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建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建远建筑装配工业有限公司、广东建工潮投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广东建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完成划转，股东由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

3.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12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部分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公司通过内部无偿划转方式，将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资产内部无偿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致诚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划转，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4.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4020.84MW，其中水力发电380.5MW，风力发电723MW，光伏发电2917.34MW。

贵州省普定县猫洞来腰鼓100MW风电项目，广东化州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71.194MW)，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雨溪)120MW复合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市东丽区金钟街道50MW生态农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天津市滨海新区腾源牧业16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青海海东市乐都区44MW分散式风电项目，广西玉林市博白县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101.205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等正在开展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026,174,733.68	21,082,732,801.5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804,240.07	204,194,544.91
应收账款	35,389,267,794.83	35,396,668,701.03
应收款项融资	37,223,126.40	140,278,254.11
预付款项	1,968,185,409.77	1,252,863,030.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13,407,248.15	1,696,801,136.87
其中：应收利息	34,656,942.04	34,287,567.04
应收股利	876,177.10	876,17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27,809,453.39	780,550,756.6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2,077,397,518.88	32,138,320,897.4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7,700,000.00	227,7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194,255,852.30	2,856,086,589.77
流动资产合计	94,112,225,377.47	96,076,196,712.5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92,626,268.35	298,097,987.85
长期股权投资	1,482,361,363.29	1,480,803,98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223,209.96	719,223,209.9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346,385.28	16,531,876.52
固定资产	20,742,005,833.71	16,494,556,972.24
在建工程	1,698,625,120.19	5,463,980,489.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15,272,099.75	722,780,071.33
无形资产	2,525,911,859.51	2,558,583,065.5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1,461,201.47	6,468,641.4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9,000,779.29	19,000,779.29
长期待摊费用	161,582,594.58	146,804,36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7,688,620.66	530,091,668.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063,823,062.90	8,855,210,919.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06,928,398.94	37,312,134,031.84
资产总计	131,119,153,776.41	133,388,330,74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16,296,334.25	6,914,536,663.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98,408,408.30	1,364,255,880.77
应付账款	53,176,939,953.39	60,617,908,878.73
预收款项	9,453,830.83	10,358,880.08
合同负债	18,968,968,934.60	16,276,495,996.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4,749,175.36	128,679,613.32
应交税费	721,085,441.17	734,525,886.82
其他应付款	4,659,052,347.90	3,418,763,8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7,082,209.57	27,168,631.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4,752,257.30	3,598,536,252.39
其他流动负债	3,554,306,915.09	3,504,788,547.52
流动负债合计	93,774,013,598.19	96,568,850,414.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577,443,872.92	21,180,111,045.8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4,359,114.78	586,488,777.04
长期应付款	579,871,210.57	587,329,716.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720,983.79	5,720,983.79
预计负债	82,048,850.89	72,862,372.17
递延收益	24,485,392.23	25,209,28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205,803.68	53,348,346.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915,988.66	160,400,44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069,051,217.52	22,671,470,973.84
负债合计	116,843,064,815.71	119,240,321,388.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54,393,242.00	3,754,393,24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8,715,504.96	2,898,715,504.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327,034.58	−2,711,922.57
专项储备	441,271,000.31	488,731,037.99
盈余公积	305,051,246.07	305,051,246.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740,329,433.02	5,571,448,107.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37,433,391.78	13,015,627,215.55
少数股东权益	1,138,655,568.92	1,132,382,140.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276,088,960.70	14,148,009,356.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1,119,153,776.41	133,388,330,744.36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丽旋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573,458,327.08	15,849,312,293.88
其中：营业收入	13,573,458,327.08	15,849,312,293.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380,033,797.53	15,614,789,434.66
其中：营业成本	12,349,995,972.21	14,721,928,562.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4,127,836.90	42,463,975.26
销售费用	1,761,583.07	706,968.22
管理费用	450,916,895.05	383,602,081.70
研发费用	355,305,105.94	315,992,128.97
财务费用	167,926,404.36	150,095,718.03
其中：利息费用	230,253,119.43	208,433,736.39
利息收入	79,200,180.69	79,467,221.30
加：其他收益	10,512,221.46	13,330,650.9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92,409.39	5,620,057.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57,378.53	1,396,591.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536,532.19	−2,848,672.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18,760.56	16,179,79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179.29	−24,425.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0,038,632.44	266,780,269.58
加：营业外收入	2,419,668.53	7,034,300.27
减：营业外支出	14,187,174.42	17,965,258.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8,271,126.55	255,849,311.67
减：所得税费用	53,116,372.24	44,698,306.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54,754.31	211,151,004.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54,754.31	211,151,004.7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881,325.92	205,307,130.85
2.少数股东损益	6,273,428.39	5,843,873.8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887.99	688,021.0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4,887.99	688,021.0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4,887.99	688,021.0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4,887.99	688,021.0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5,539,642.30	211,839,02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66,213.91	205,995,151.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3,428.39	5,843,873.8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50	0.06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50	0.06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谢彦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彦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曾丽旋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693,447,546.24	15,948,326,064.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20,622.32	146,937,723.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0,560,523.99	1,962,224,034.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60,628,692.55	18,057,487,821.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47,319,066.33	16,825,108,499.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7,739,708.46	947,990,11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421,872.57	538,680,545.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2,526,102.68	2,695,782,30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8,006,750.04	21,007,561,46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378,057.49	−2,950,073,646.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90,9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35,030.86	2,345,4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3,294.55	1,213,170.7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300,397,601.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088,325.41	394,906,238.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5,724,863.47	1,083,568,946.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016,813.53	85,986,505.4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70,00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793,253.70	1,3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404,930.70	2,469,555,45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316,605.29	−2,074,649,214.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30,393,765.61	4,902,978,214.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94.58	3,253,82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505,060.19	4,906,232,042.9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32,950,634.27	2,342,879,69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544,145.74	219,918,546.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32,902.58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65,214.27	46,794,461.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8,359,994.28	2,609,592,70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145,065.91	2,296,639,34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52,769.09	−3,946,548.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32,002,365.96	−2,732,030,067.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73,073,408.55	17,993,218,038.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41,071,042.59	15,261,187,971.07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3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关于修改或重新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对23项公司治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或重新制定，具体情况如下：

1.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3.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4.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5.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6.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7.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8.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9.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0.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1.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2.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3.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4.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5.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6.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7.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8.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19.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0.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1.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2.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23.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规则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制度修改对照表及修改后的制度。

三、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4日，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制度名称《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度名称《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法经营、规范管理，保障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内部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3	第二十四条 以前述第二十二条的方式送达会议通知的，被送达的监事应以书面方式向监事会召集人确认收到通知，有关书面确认文件应于被送达监事收到送达通知后2天内以快递方式交付监事会召集人。 会议通知由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监事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收到被送达监事的书面确认文件视为送达。	删除
4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证券部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修改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备查文件：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6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解释17号相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要求，公司自2024年1月1日执行解释17号，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17号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4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提案3至9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2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至12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提案13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提案5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3.提案13需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除审议上述提案外，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方式：电话或传真。

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流花路85号建工大楼9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013。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广喜，联系电话：(020)33974869，传真：(020)33976964，电子邮箱：gdjg002060@vip.163.com。

(四)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060。

(二)投票简称：粤建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1.股东根据本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当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提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6.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8.00	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重新制定《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签章)：

2.委托人持股数：　　　　股

3.股份性质：

4.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委托人股东账户：

6.受托人姓名：

7.受托人身份证号：

8.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9.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